

汕头市民政局文件

汕民通〔2023〕39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登记 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区（县）民政局：

现将《汕头市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登记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各科室、各区县民政局结合社会组织业务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登记 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汕头市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登记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民政部门应依照《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在汕头市范围内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和管理。

第三条 市民政局负责全市性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各区（县）民政部门负责区（县）社会组织及社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并指导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管理。

第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主动联系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共同做好社会组织的注册（备案）登记和日常管理。

第二章 注册（备案）登记

第五条 属于《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类型的社会组织，可直接向民政部门申请注册登记；成立第十一条规定以外的社会组织，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行业协会和异地商会，应当先取得所属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再向民政部门申请注

册登记。不具备《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注册登记条件，但符合《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且能正常开展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可以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申请备案。

第六条 民政部门对申请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具备法人资格)审查具备以下条件：

（一）属于行业协会、异地商会的社会团体应当有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其他社会团体应当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

（二）属于社会团体的，应当有 8 个以上法人或者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属于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当有 1 个以上的法人或者 2 个以上的自然人作为发起人；

（三）有规范的名称、章程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四）有固定的住所；

（五）有符合条件的负责人，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人员；

（六）属于社会团体的，注册资金不得低于 3 万元；属于社会服务机构的，注册资金不得低于 2 万元，法律法规对所属行业注册资金有规定或要求的，注册资金须达到行业所规定或要求的注册资金的最低限额；

（七）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对申请备案登记的社会组织(不具备法人资格)审查具备下列条件：

（一）社会团体：由 3 个及以上自然人或 2 个及以上法人单位发起；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 2 个及以上自然人或 1 个及以上法人单位举办；

（二）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其中社会团体会员总数不少于 10 个，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业人员（含兼职人员）不少于 2 人；

（三）有规范的名称；

（四）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

（五）有明确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六）有规范的章程；

（七）有明确的负责人和固定的联系方式。

第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注册（备案）相关程序、流程和材料。

第三章 注册（备案）登记提交材料

第九条 民政部门依照《办法》第九条规定，审查社会组织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注册（备案）登记申请书（载明召开成立大会的时间、选举产生的组织领导机构和负责人等情况）；

（二）验资报告；

（三）住所使用证明（住所房屋是自行购买的，应提供产权证明；租用的，应提供合同及产权证明等使用权证明）；

- (四)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五)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六) 章程;
- (七) 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申请表;
- (八) 会员名册;
- (九)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 (十) 属于提供劳动就业、教育培训服务的社会服务机构提交办学许可证;属于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社会服务机构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十一) 业务审批系统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民政部门制定印发《社会团体章程范本》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范本》，一般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 名称、住所;
- (二) 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 (三) 会员资格及权利、义务;
- (四) 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
- (五)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六) 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 (七) 章程的修改程序;
- (八) 终止程序和终止规定后资产的处理等其他事项;
- (九)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注册（备案）登记时限

第十一条 注册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注册登记的决定。批准注册登记的,应当发放社会组织注册登记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民政部门办理社会组织注册登记,需要行业管理部门出具意见作为审批依据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备案登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备案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决定,同意备案的,出具同意备案意见书;不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出具《同意备案意见书》后,备案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方可依照章程开展活动,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对其开展的活动负相应的民事责任。

备案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经发展完善,符合《办法》第八条规定注册登记条件的,应当进行注册登记。

第五章 注册（备案）登记程序

第十三条 民政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的程序是受理、审核、发证、公告。

民政部门指导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参照注册登记程序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登记。

受理：民政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给予受理并作出受理决定书。对不符合成立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审核：民政部门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核实有关登记事项和登记条件。经过审查核实后，做出批准注册登记或不予注册登记的决定。

发证：经审核符合注册登记条件的，发给《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公告：对批准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由民政部门在公开网站予以公告。

第六章 变更（注销）登记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换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变更，注册资金变更，注销登记时，民政部门应指导社会组织通过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第七章 名称及印章管理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带有封建迷信色彩及不健康的内

容。社会组织加冠字号的，不宜用政治性、宗教性或容易引起社会歧义的字号。社会组织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

民政部门收到拟成立社会组织申请人咨询材料后，通过查询社会组织信息网，材料齐全并拟成立社会组织名称符合规定的，发给申请人《申请成立登记社会组织事先告知书》。不符合条件的，现场另选名称进行比对查询。自民政部门事先告知之日起，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分别在六个月内和三个月内完成各项筹备工作。超出名称保留期未能注册登记的，视情重新咨询查询或延期。

规范的社会团体名称由三方面构成：行政区域的名称、业务范围的反映、社团性质的标识。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要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执行。规范的名称四方面构成：行政区域的名称、字号、行（事）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的标识。

社会组织应当冠以社会组织所在地市、区（县）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社会组织名称不得单独冠以市辖区的名称或地名，应当与所在市的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连用。全市性社会组织名称应冠以“汕头市”字样；区（县）级社会组织名称应冠以“汕头市某某区（县）”字样；社区社会组织名称应冠以“汕头市某某区（县）某某街道（镇）或某某村（社区）”字样。

地方性社会组织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在同一行政区域内，申请成立的社会组织不得使用与民政

部门已批准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相同、或者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名称。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凭《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申请开立银行帐户和刻制印章。

第十七条 社会组织的印章为圆形，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社会组织的法定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印章印文中的汉字，应当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

社会团体的办事机构和分支机构印章的尺寸式样及制发与其社会组织印章相同，印章名称前应冠其社会组织名称，前段自左而右环行，后段可以自左而右横行。

有国际交往的社会组织印章，需标有英文名称的，应当并列刊汉文和英文。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正本应悬挂在社会组织办公地址的显眼位置。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不得涂改、复制、转让、出借或作其他用途。《登记证书》如遗失应及时公开声明作废，并申请补发。

第八章 年度工作报告

第二十条 民政部门对社会组织实行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年报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5月31日。

第二十一条 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实行网上填报、公开和存档。

社会组织按照年报模板填报《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书》，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应当先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再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

第二十二条 民政部门对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报送年度报告的社会组织，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规定，列入活动异常名录；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社会组织重大活动包括：

- （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 （二）修改章程；
- （三）创办经济实体；
- （四）重大的学术活动；
- （五）大型的展览展销活动；
- （六）涉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活动；
- （七）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 （八）接受境外的捐赠或赞助；
- （九）对本组织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
- （十）其他重大活动。

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备案报告均以书面形式，主要内容包括：活动的内容、方式、规模、参加人员、时间、地点、经费等方面。

第二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建立健全社会组织注册（备案）登记档案和统计制度；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每季度应将本辖区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情况统计上报区（县）民政局。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有效期与《办法》相同。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实施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